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886號

原　　告　優派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孟芬

訴訟代理人　李之聖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科學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楊嘉惠